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11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，公司已于2023年8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送了会议通知和相关会议议案。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人数3人。监事杨辉先生、徐小兰女士、郑建杰先生现场参加了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辉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会议以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。

3、会议以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最新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附件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内容作出修订。

4、会议以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；

经审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增加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且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本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。

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有关公告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3 年 8 月 29 日